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5568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21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經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6人(即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次子、前配偶),平均每人動產分別超過本市112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16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規定不合,乃以112年3月30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055684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112年4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條第1項、第4項、第5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第4款及第9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

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第 8 點第 2 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1年9月22日府社助字第11131460191號公告:「主旨:公告112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6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258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查調 110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0.7 9%……。」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惟收入仍不足供應家庭需求致經濟困難,且長期獨自負擔長子及次子之餐食、居住、教育、醫療保險等各類支出,然訴願人前配偶(即訴願人長子及次子之父親)對於子女各類開支皆未盡義務,原處分卻將訴願人前配偶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與實際情況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 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次子、前配偶共計6人 ,依110年度財稅等相關資料,訴願人家庭財產之動產明細分述如下 :
- (一)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次子○○○,均查無動產資料。
- (二) 訴願人之前配偶 $\bigcirc\bigcirc\bigcirc$, 查有投資2 筆計6,030 萬元; 是訴願人前配偶動產為6,030 萬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6人,全戶動產合計約為6,030萬元,平均每人動產約為1,005萬元,分別超過本市112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15萬元、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16萬元,有訴願人全戶等戶籍資料及110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資料影本附券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前配偶對於其長子及次子未盡義務,不應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所明定,惟如有同條第3項各款所定,如「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或「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等情形,得例外自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經查:
- (一)本件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共3人,復稽之 卷內相關戶籍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之父親及母親為訴願人之一親 等直系血親、訴願人之前配偶亦為訴願人長子及次子之一親等直系

血親,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將其父親、母親及前配偶均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是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次子、前配偶共6人

- (二)復依卷附定期評估表影本之「成員關係」所載:「……案主對案前 夫……認為其沒有盡責照顧及撫養小孩的責任,但也不願意與對方 上法院爭取……現在雙方無互動,案主知悉因雙方共同監護孩子… …因案前夫的財務狀況無法符合低收身分,故社工建議案主申請個 人戶低收……兩個孩子也個別會與爸爸聯繫,今年 1 月寒假期間, 案前夫帶案長子去日本玩,由案長子自行與案前夫聯繫。」次據卷 附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影本所載:「……本案因前 夫與兩子仍有聯繫……難以認定其未盡扶養義務;案家非生活必須 支出較高,亦有親友協助,難以認定生活陷困……」復稽之卷附離 婚協議書及戶籍資料等影本所示,訴願人之長子及次子仍由訴願人 及前配偶共同監護,未有親權或監護狀態異動之相關記事;再查卷 附稅籍資料明細影本所示,訴願人前配偶為申報訴願人長子及次子 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事證,審認訴 願人前配偶並非未行使或未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故無社 會救助法第5條第 3項第4款排除列計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規定之適 用;另評估訴願人家庭生活尚不致陷困,亦認無社會救助法第 5條 第3項第9款規定排除訴願人前配偶為應計算人口之適用;爰將訴願 人前配偶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
- (三)按社會救助法之立法目的,係於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及家庭財產不足法定標準,且已窮盡其事實上之努力或法律上之請求而仍不可得其最低經濟安全生活之維持時,始應由國家介入而給予適當之扶助及照顧。基此,於計算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時,自不得任意予以排除該家戶成員之未成年子女之父或母依法應予核計之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收益或其他收入,避免低收入戶家庭將其經濟自立之義務不當移轉由全體國民代為負擔,而使具有公益性及有限性之社會福利資源,喪失有效合理分配利用之社會安全救助功能。依前述訴願人前配偶之經濟能力,非不能分擔訴願人長子及次子之扶養義務,且其法定扶養義務,亦未有免除之情事,則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將訴願

人前配偶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一,核係權衡社會資源之有 效利用及個案之實際狀況等因素後所為決定,尚無違誤。訴願主張 ,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6 人, 全戶動產價值合計為 6,030 萬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005 萬元,分別 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6 萬元,乃否准訴願人本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申請,揆 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